

## 105 年度韓國地區新行程開發與優質行程獎助

### 壹、推廣方式與運作機制

#### 一、配合政府觀光政策開發新產品或新市場

為鼓勵綜合、甲種旅行社開發招徠新行程客源，共同落實政府「觀光拔尖領航方案」政策及結合文化、樂活、美食、購物、浪漫、生態等六大主軸，開發適合韓國市場屬性之新行程，符合以下申請條件者，予以獎助。

##### (一)申請條件：

- 1、有導遊隨行、2人以上、由韓國來臺且持有非我國護照之旅客。
- 2、在臺旅行天數至少4天3夜(含)以上。
- 3、住宿星級旅館或好客民宿至少2晚(含)以上，其中至少1晚住宿於西部新竹(含新竹)以南、花蓮、臺東或離島。
- 4、行程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3項元素(同一景點或活動，不得適用2個選項)：
  - (1) 於交通部觀光局遴選之「十大觀光小城」地區內或「2016臺灣團餐特色餐廳」(如附件)安排中餐或晚餐1次。
  - (2) 文化旅遊(如：參訪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以外之博物館、美術館、華山藝文中心、松山文創園區、朱銘美術館及兩廳院等文化展演；參訪孔廟祭典等大型活動；或欣賞優質定目劇表演；參訪天燈、月老廟等；參訪原住民部落相關景點或活動)
  - (3) 樂活旅遊(如：參訪休閒農場、登山、騎自行車、參加馬拉松、打高爾夫球、泛舟、主題樂園、觀光工廠、健行等活動)。
  - (4) 生態旅遊(如：地質公園、賞鳥、賞蝶、賞鯨活動)。
  - (5) 參加交通部觀光局評選出之臺灣觀光年曆活動(其中任1項)，詳見臺灣觀光年曆網站<http://eventaiwan.tw/>。
  - (6) 其他交通部觀光局在臺主辦或推薦之各項國際觀光活動或遊程。
  - (7) 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日月潭、大鵬灣、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惟本項景點活動，不得與上述(1)~(6)項相同。即同一景點或活動不得適用2項條件)銀髮族、無障礙示範旅遊路線內其中一處景

點或活動。

(二)以上各項活動實施細項(日期、地點、參加辦法等)請隨時詳參交通部觀光局網站公告，或依交通部觀光局通知辦理。

(三)對象及獎助方式

自民國105年1月14日以後，行程符合上述申請條件之綜合、甲種旅行社，得向本會申請。經審核符合者，每招徠1名旅客，獎助新臺幣1,000元。

(四)申請日期

自核定後至105年11月30日或預算用罄截止。

(五)申請程序及規定：

填妥本案申請表(一團一張)，蓋妥相關印鑑，檢附下列文件影本(請勿使用感熱傳真紙)：

- 1、韓國旅行社通知單(影本)。
- 2、旅行社投保責任保險旅客保單(影本、須蓋保險公司章)。
- 3、旅客及導遊名單(旅客計算包含韓國領隊人員在內，導遊不列入獎助人數，請標明導遊姓名)。
- 4、行程表(韓文可)，符合申請條件的部分請劃線並標註中文。
- 5、符合申請條件內容之相關憑證(影本)，如：蓋妥飯店戳章之訂房單或發票；博物館、美術館、觀光工廠、纜車、遊樂園等需門券之入場證明；十大觀光小城區域內餐廳及「2016臺灣團餐特色餐廳」當日消費憑證。

## 二、優質行程獎助

(一)申請條件：

- 1、有導遊隨行、2人以上、由韓國來臺且持有非我國護照之旅客。
- 2、在臺旅行天數至少5天4夜(含)以上。
- 3、行程內容或團體屬性應至少包括下列3項元素(同一景點或活動，不得適用2個選項)：
  - (1)住宿星級評鑑三星以上旅館或好客民宿至少2晚。
  - (2)行程包含「國際光點計畫」景點至少2處(含)以上。
  - (3)行程包含交通部觀光局推薦之「十大觀光小城」景點。
  - (4)於交通部觀光局遴選之「十大觀光小城」地區內或「2016臺灣團餐特

色餐廳」安排中餐或晚餐至少1次。

(5)參加交通部觀光局評選出之臺灣觀光年曆活動(其中1項)，詳見臺灣觀光年曆網站<http://eventaiwan.tw/>。

(6)接待之團體為韓國企業獎勵旅遊或修學旅行團體。

(7)行程包含交通部觀光局考核公布之特優等遊樂區。

(8)行程包含太魯閣號、普悠瑪號及花東地區之自強號(搭乘之里程數需70公里以上)或高鐵(搭乘之里程數需100公里以上)

#### (二)對象及獎助方式

自民國105年1月14日以後，行程符合上述申請條件之綜合、甲種旅行社，得向本會申請。經審核符合者，每招徠1名旅客，獎助新臺幣500元。

#### (三)申請日期

自核定後至105年11月30日或預算用罄截止。

#### (四)申請程序及規定：

填妥本案申請表(一團一張)，蓋妥相關印鑑，檢附下列文件影本(請勿使用感熱傳真紙)：

- 1、韓國旅行社通知單(影本)。
- 2、旅行社投保責任保險旅客保單(影本、須蓋保險公司章)。
- 3、旅客及導遊名單(旅客計算包含韓國領隊人員在內，導遊不列入獎助人數，請標明導遊姓名)。
- 4、行程表(韓文可)，符合申請條件的部分請劃線並標註中文。
- 5、符合申請條件內容之相關憑證(影本)，如：蓋妥飯店戳章之訂房單或發票；博物館、美術館、觀光工廠、纜車、遊樂園等需門券之入場證明；十大觀光小城區域內餐廳及「2016臺灣團餐特色餐廳」當日消費憑證；臺鐵或高鐵之車票或購票證明。

### 三、旅行社雇用韓語新導遊執行業務之教育訓練獎助

#### (一)申請條件：

- 1、有導遊隨行、2人以上、由韓國來臺且持有非我國護照之旅客。
- 2、在臺旅行天數至少4天3夜(含)以上。
- 3、該團雇用101年(含)以後經導遊考試及格，且領有導遊證之人員執行業

務。

(二)對象及獎助方式

- 1、行程符合上述申請條件之綜合、甲種旅行社，得向本會申請。
- 2、每團獎助新臺幣5,000元。
- 3、每位導遊於本年度內以申請2次為原則，如有特殊事實需要經交通部觀光局審核通過者不在此限。
- 4、本項補助經費共新臺幣50萬元整。

(三)申請程序及規定：

填妥本案申請表(一團一張)，蓋妥相關印鑑，檢附下列文件影本(請勿使用感熱傳真紙)：

- 1、105年度韓國語言導遊獎助申請表
- 2、韓國旅行社通知單(影本)。
- 3、保險單。
- 4、團體名冊。
- 5、行程表。
- 6、導遊證。

(四)申請日期

自核定後至105年11月30日或預算用罄截止。

**四、旅行業者國內觀光考察行程：**

本案為鼓勵國內綜合、甲種旅行業者創新及開發優質行程，得於實施日期內辦理國內觀光考察行程，俾豐富旅遊元素，以加強招徠國際旅客之競爭力。

**貳、注意事項：**

- 一、本會將於審核通過後，通知旅行社開立代收轉付收據。收據抬頭：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統編：03791409，項目內容：韓國市場配合政府觀光政策開發新產品或新市場或韓國市場優質行程獎助。
- 二、申請單位提出之證明資料有不足或未完備之情形時，應於本會通知後七日內補足相關文件，逾期請另行重新申請。
- 三、所有證明單據必須屬實，一經查有嚴重造假情事，立刻取消該公司本年度補助資格，及追繳該筆獎助金額，並報請主管機關予以懲處。

- 四、作業流程：將上述申請資料郵寄或專人送件至「台灣觀光協會(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9號5樓東北亞組韓國市場收)」。經審核通過後，通知旅行社聯絡人攜帶公司章至本會領取款項並簽收備查。
- 五、本活動於經費用盡後即停止受理，採申請書先到先辦原則辦理。
- 六、已接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旅客團體，不得重複申請此項補助方案。
- 七、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將視實際狀況因應彈性調整，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備後公告。

### **參、人力配置**

本案人力包括本案業務主管1名，工作人員2~3名。

### **肆、活動計畫實施日期**

自105年1月14日起至105年11月30日或預算用罄即截止。



導遊人員錄取年度證明單

本人 (身分證字號 )

確於民國 年通過第 期導遊人

員考試無誤，若有虛假願負法律責任。

此 致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申請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TVA 編號：

2016 年旅行社雇用韓語新導遊執行業務之教育訓練獎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105年 月 日

導遊姓名		執照號碼	
語言別		效期	
手機		E-MAIL	
受聘旅行社			
團 號		旅客人數	共 名
入境日期	年 月 日	出境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金額	新台幣 元整		
<p>◎申請單位檢附證明單據資料：(請勾注)</p> <p><input type="checkbox"/>韓國旅行社通知單</p> <p><input type="checkbox"/>旅客在臺保險名單 (※註：在臺保險名單須加蓋保險公司印章、被保險名冊需有導遊名稱)</p> <p><input type="checkbox"/>旅客及導遊名單 (※註：旅客計算包含韓國領隊在內，導遊不列入獎助人數，請標明導遊姓名)</p> <p><input type="checkbox"/>行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相關憑證</p> <p><input type="checkbox"/>導遊人員錄取年度證明單 (資料繳交時請按上列順序排列，並勾選確認無誤)</p>			
申請單位：		蓋章：	
台灣觀光協會初審承辦人	台灣觀光協會審核主管	台灣觀光協會會計部門	